

魏润泉 编著

国际保险通论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财 80026550

国际保险通论

魏润泉 编 著

013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

总号 390216

书号 F841/5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战地

国际保险通论

魏润泉 编著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新城县劳动服务公司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4.375印张323千字

1991年4月 第一版 1991年4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00

ISBN7—5049—0662—X/F·303 定价：精装10.00元
平装7.20元

前 言

随着商品经济在我国的发展，我们国家的商业保险正逐步深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在保障经济、发展生产、安定生活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商业保险是商品制度的产物，来自西方国家。在这些国家里，商业保险非常发达，成为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社会经济的“稳定器”。这些国家的保险费总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以及按人平均年支出保险费的数额都是相当高的。这些，使西方国家拥有健全的保险制度和先进的保险技术。如何吸取它们的经验，为我所用，对促进我国商业保险的进一步发展具有现实意义，但迄今为止，我国还没有一部系统阐述国际保险的书籍。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书。本书以论述国际保险市场为主线，对国际上的保险基本理论、国际保险市场的形态与管理、国际保险市场的现状以及国际保险市场的业务结构等方面作了比较系统和详尽的阐述。

本书写作是以魏润泉同志近几年来在一些大学的保险硕士研究生班讲授国际保险通论的讲稿为基础，并参考了国际上有关保险市场的资料整理而成的。本书的编著者为魏润泉。参加各章编写工作的有缪建民（五、六、十四、十六、十七章），郑海（四、八、九、十一章），李进（三、十三、十五章），张伟民（七、十二章），方春银（一、二章），游君娅（十章）。缪建民同志参与了全书的整理工作。

本书适合做高等院校经济、外贸、保险、金融、法律专业的本科学生和研究生教科书，也适合做从事保险、对外经贸、金融、法律等实际工作人员的业务参考书。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论述国际保险的书籍，无论是在搜集资料或者写作水平方面都是不足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我们诚挚地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顾问李嘉华研究员提出宝贵意见，谨此致谢。

作 者

1990.11.28

目 录

第一篇 有关国际保险的论述

第一章 国际上有关保险的学说	(3)
第一节 损失论.....	(3)
第二节 技术论.....	(6)
第三节 欲望满足说.....	(7)
第四节 美国保险学者的保险学说.....	(8)
第五节 苏联的保险理论.....	(9)
第二章 保险与各方的关系	(12)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与保险.....	(12)
第二节 海上运输与保险.....	(16)
第三节 航空运输与保险.....	(19)
第四节 国际投资与保险.....	(21)
第五节 信用与保险.....	(25)
第六节 旅游业与保险.....	(26)
第三章 危险管理学同保险学的联系	(29)
第一节 危险管理学在国际上的兴起.....	(29)

第二节	危险管理的范围.....	(34)
第三节	危险管理与保险.....	(39)
第四章	国际保险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48)
第一节	世界经济中保险的地位.....	(48)
第二节	世界保险市场的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国际保险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 及发展趋势.....	(59)
 第二篇 国际保险市场的形态与管理		
第五章	国际保险市场的基本形态.....	(69)
第一节	保险市场的内涵.....	(69)
第二节	保险市场机制的作用.....	(71)
第三节	国际保险市场的种类.....	(75)
第四节	国际保险市场上的创新.....	(86)
第六章	国际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	(92)
第一节	强化保险监督管理的意义.....	(92)
第二节	保险监督的形式.....	(95)
第三节	保险监督管理的内容.....	(96)
第四节	美国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	(102)
第五节	英国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	(111)
第七章	国际保险组织.....	(119)
第一节	国际保险组织概述.....	(119)

第二节	技术性国际保险组织·····	(121)
第三节	业务性国际保险组织·····	(131)
第四节	国际保险会议·····	(136)
第五节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保险 领域的活动·····	(140)

第三篇 国际保险市场的现状

第八章	英国保险市场·····	(149)
第一节	英国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149)
第二节	对保险公司的管理·····	(153)
第三节	英国保险市场的基本情况·····	(157)
第四节	劳合社·····	(161)
第九章	美国保险市场·····	(169)
第一节	美国保险市场的发展与管理·····	(169)
第二节	美国的保险销售制度——代理·····	(179)
第三节	美国保险的竞争与发展·····	(184)
第四节	美国保险市场综述·····	(189)
第十章	日本保险市场·····	(191)
第一节	日本保险市场的基本情况·····	(191)
第二节	日本保险市场综述·····	(200)
第三节	日本保险企业经营特点简析·····	(212)
第四节	日本保险企业今后的发展趋势·····	(216)

第十一章	发展中国家的保险市场 ·····	(219)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保险市场的基本情况·····	(219)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保险市场动态·····	(227)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保险市场的问题与发展 趋势·····	(231)
第十二章	苏联保险市场 ·····	(235)
第一节	苏联保险市场的基本情况·····	(235)
第二节	苏联保险市场的组织结构·····	(236)
第三节	苏联保险市场的业务结构·····	(247)
第四节	苏联保险市场的核算体系和保险基金 的组织·····	(254)
第五节	苏联保险市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259)
第六节	苏联保险市场的特点·····	(263)
第十三章	中国的保险市场 ·····	(269)
第一节	我国保险市场的基本情况·····	(269)
第二节	我国保险市场的历史演变·····	(273)
第三节	我国保险市场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283)

第四篇 国际保险市场的业务结构

第十四章	国际保险市场业务组成分析 ·····	(291)
第一节	财产保险·····	(291)

第二节	责任保险.....	(309)
第三节	保证保险.....	(312)
第四节	人身保险.....	(321)
第五节	新险种的发展.....	(326)
第十五章	国际保险的世界性危险分散.....	(328)
第一节	分散危险对国际保险的重要性.....	(328)
第二节	最高赔偿责任的确定.....	(334)
第三节	经营再保险的条件和方式.....	(337)
第四节	国际再保险市场的现状.....	(343)
第十六章	国际保险市场上的经营管理.....	(351)
第一节	国际保险市场上费率的厘定.....	(351)
第二节	国际保险市场开展业务的主要方法.....	(358)
第三节	国际保险市场上的承保与赔款处理.....	(366)
第四节	国际保险市场上的防损.....	(378)
第十七章	国际保险市场上的资金管理和运用.....	(384)
第一节	保险资金的结构及其性质.....	(384)
第二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原则.....	(387)
第三节	政府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督管理.....	(390)
第四节	投资对象及在各国的适用性.....	(392)
第五节	国际保险市场上的投资动向.....	(399)
附件:		
一、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中国).....	(410)

二、英国海上保险法（1906年）.....	（416）
三、美国纽约州1939年保险法（摘录） （1973年修正）.....	（445）
四、菲律宾保险法（摘录）.....	（446）
五、捷克保险法（1966年10月25日）.....	（448）

第一章 国际上有关保险的学说

保险是一门社会科学。它是整个经济补偿机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需要多种知识和技术的综合运用。综观当今国际上保险学术界对保险理论的研究，多因各学者研究角度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结论，从而形成了保险理论研究的多元化。本章试图将国际上有关保险的主要学说作一介绍，为大家从各个侧面来综合理解保险补偿机制的整体特征以及保险市场的情况，提供一些理论线索。

第一节 损失论

保险产生的最初目的，是要解决物质损害的补偿问题，它是以海上保险为渊源的。从损害补偿这个角度来剖析保险补偿机制，就形成了三种损失保险理论。

一、损失赔偿说

本学说认为保险是一种损失赔偿合同。海上保险在法学上的解释即以此理论为依据。例如，英国海上保险法（1906年）第一条规定，“海上保险契约，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允诺、于被保险人遭受海上损害时，即因海事冒险而发生损害时，应依约定立条款及数额负责赔偿的契约。”英国的马歇尔（S.Marshall）

说：“保险是当事人的一方收受商定的金额，对于对方所受的损失或发生的危险予以补偿的合同。”德国马修斯（E.A.Masius）说：“保险是约定当事人的一方，根据等价支付或商定承保其标的物发生的危险，当该项危险发生时，负责赔偿对方损失的合同。”按照这种理论，当被保险人财产发生损失时，他便可获得合同项下约定的赔偿金额。这种学说在外延上有两个问题。其一，如果仅是指对物质损害的补偿，那么从外延上就排除了人身保险和年金保险。其二，如果保险仅负责补偿物质损害，那么这只能说是对它作了私法上的合同概念的解释，然而有些保险则不存在这种私法意义上的合同关系，如社会保险。

二、损失分担说

这种学说与损失赔偿说观点不同，损失分担说强调的是在损失赔偿中，多数人互相合作的事实。

人类在生产、生活中时时面临着危险。对个人来说要完全防止这些危险的发生在力量上是办不到的，在技术上也是做不到的，但对这些危险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早作出准备却是可行的。保险机制运行的结果就是将少数不幸者的损失由处于同样危险中的多数人来摊付。保险的本质在于分摊损失，以财务上的确定性来代替不确定性。

德国的华格纳是损失分担说的倡导者，他认为“从经济意义上说，保险是把个别人由于未来特定的、偶然的、不可预测的事故造成的财产上的不利结果，由处于同一危险之中但未遭遇事故的多数人予以分担以排除或减轻灾害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他还说：“这个定义既能适用于任何组织、任何险种、

任何部门的保险，同时也可适用于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甚至还可适用于自保。”

这种理论抛开了对保险的法律上的解释，而认为保险是将损失进行分担的经济补偿制度。这在某种意义上已阐述了保险的本质，这是一大进步。但华格纳把“自保”也纳入保险范畴似乎不妥，因为自留准备金与个人储蓄已无甚差别，所以我们不能把储蓄当作保险。

三、危险转嫁说

本学说是从危险处理的角度来阐述保险的本质的，认为保险是一种危险转嫁机制，个人或企业可借此以支付一定的代价为条件将日常生活中的各种危险转嫁出去。

日本的村上隆吉认为：“在聚集面临危险的多数人时，不是全部人经常会遭遇事故，但是其中究竟何人可能遭遇事故全然不知，所以多数人必须自行提供小额的分担金，集中起来以解决少数人因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的经济补偿。在这种情况下，少数人在经济上得到了恢复，大多数人则终是处在未遭受事故的状态。”换句话说，即从保险人的观点看，是将多数人所面临的同类危险聚集起来，分担少数可能发生的危险。

本观点至今仍广泛运用于保险领域。由于新的危险单位随着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涌现，它可能带来十分巨大的损失，使个别单位或个人根本无法独自承担这种损失，只能将危险转嫁出去，以减少对危险的负担。就连保险人为了稳定经营的财务成果，也需要经常将巨额危险通过分保予以转嫁。

总而言之，前述损失赔偿说、损失分担说和危险转嫁说在

本质上是一样的，它们共同阐述了这样一个原理，即多数人分摊少数人的经济损失。基于这么一种认识，人们又发现可将数学中的概率论运用于保险经营，于是便出现了保险技术论。

第二节 技术论

在保险概念的界限上，要取得一致同意的保险定义比较困难，但是在技术上各险种的经营都遵循着一个共同的规律，即大数法则。

所谓大数法则指的是几个相互独立的、有等同可能发生机会的随机变量在达到足够数量时，这几个变量的平均损失率以极大的可能性接近于期望值。

按照本学说的观点，就是指把处于等同可能发生机会的同类危险下的多数个人或单位集中起来，测出事故的发生率，即概率，然后根据概率计算保险对价。

主张技术论的有费方德（C.Vivante）认为，保险不能没有保险基金，在计算这种保险基金时，一定要使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保险金的总额和全体被保险人交纳的净保险费的总额相等，这种保险基金要通过特殊技术，保持保险费和保险赔款间的平衡。保险的特性就在于采用这种特殊技术，科学地建立保险基金，这样就没有必要在保险合同是否以损失赔偿为目的这个问题上争论不休了。此外，这种技术不一定要按照统计学或概率论等精密的科学方法来加以处理，即使靠经验或推测也可以求得，于是在保险界还存在着广泛的损失估计法——主观测定法。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某些数字并非由数学方法所能确定，只能根据个人过去的经验和对当时及未来各种因素的主观测定

去推断某事件所可能发生的概率，这就形成了主观测定法，这种方法在一定范围内还较常采用。

美国20世纪初期保险传统知识的核心是运用概率数学理论作为保险的理论基础。构成核心的要素如下：

- 一、把保险定义概括为一种集中的技术；
- 二、以大数法则作为保险经营的基础；
- 三、提倡静态危险的概念，并把危险分为两大类——静态危险和动态危险，进而主张只有静态危险是可保的；
- 四、还把危险分为纯粹危险和投机危险并主张保险只承保纯粹危险；
- 五、订立一套承保危险的条件；
- 六、遵照概率理论，只承认三种灾祸因素——物质的、道德的和心理上的，后两种因素是保险人必须设法加以消除的，因为它们会扰乱保险人对损失估计的正确性。

第三节 欲望满足说

本学说是从经济角度探讨保险性质的。欲望满足说的倡导者是拉札路斯。在其学说基础上进一步建立起一元学说的是意大利人戈比（U. Gobbi）。根据他的说法，保险的目的，是当意外事故发生时，以最少的费用满足该偶发欲望所需要的资金，并予以充分可靠的经济保障。

欲望满足论受到不少学者的支持。威尔纳（G. Worner）说：“保险是多数人的团结互助的集体，其目的在于对意外事故引起财产上的欲望，以共同、互助的补偿手段为保障。”本学说是以德国保险学权威马纳斯（A. Manes）为代表。他认

为，保险是许多处于同样经济不安定情形下的企业或个人，将可能发生的且可计算的财产上的某种程度的欲望，根据互助原则，给予保障的手段。此后，他又把这种财产上的欲望改为金钱上的欲望。于是这种欲望的含义也就随之扩大，它包括直接损失、利益损失、储蓄能力停止、紧急防止损失费用以及其他不能以货币估计的一切损失。

第四节 美国保险学者的保险学说

美国学派首创人魏兰脱认为，“保险的定义应该是为应付资本的不确定损失而提供资金的社会方法，通过把众多个人的危险转移给其他人或一群人来实现的。”里格尔与克尔布则认为，“本质上，保险是通过集中危险以确定性代替不确定性。”罗弼诺对保险所下的定义为，“是以社会合作的准备代替个人的准备。从技术上来说，这种以社会协作来代替个人的努力，是称作损失分摊的理论，其结果是消除危险。”毛勃莱将保险表达为，“集合起来的危险较之个别的危险具有高度的确定性，它将代替同等程度的不确定性，因此，危险和危险的作用有可能被消除或大大减少。”“保险业务是一种社会方法用以消除或减少一定类型危险所造成的社会的费用。”这些论点都强调对实际损失的分摊是保险的重要职能。

经过长时间的论辩，美国危险及保险协会通过其词汇委员会作出了下列初步定义：“保险是将风险所造成的意外损失集中转移给保险人，当损失发生时，保险人同意赔偿给被保险人或者提供有关危险的服务。”

格林 (Mark R. Greene) 和特里许曼 (James S.